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10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授权许可（商标使用费）	30,436.00	18,727.74	因疫情影响，国际品牌销量增速放缓。
	销售或采购	14,709.00	3,893.38	因疫情影响，境外消费市场恢复放缓，同时，公司国产替代增加，境外采购减少。
合计		45,145.00	22,621.12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回顾

1、授权生产（关联许可协议）情况

（1）201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 Carlsberg Breweries A/S 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将原由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转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的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商标，改由 Carlsberg Breweries A/S 直接授权许可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根据许可协议，Carlsberg Breweries A/S 分别授权许可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冰纯嘉士伯(Carlsberg chill)、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 SOMERSBY 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4%，1664 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6%，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5%。2021 年 1-10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 40,434,525.17 元。

（2）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与 Carlsberg Breweries A/S 签订许可协议，约定 Carlsberg Breweries A/S 分别授权许可上述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冰纯嘉士伯(Carlsberg chill)、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 SOMERSBY 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上述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4%，1664 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6%，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5%。2021 年 1-10 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 145,748,136.28 元；

（3）2019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授权许可上述公司使用京 A（Jing A）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上述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的 6% 计算。2021 年 1-10 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 1,094,748.38 元。

2、采购、销售商品或原材料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10 月公司与联营企业、嘉士伯旗下的关联企业生产原材料和啤酒产品采购及销售金额为 38,933,848.70 元。本期该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境外经济复苏情况以及消费市场增长低于预期。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2,637.2 万元人民币。

（一）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1 年 1-10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授权许可（商标使用费）	25,549.70	18,727.74	预计销售使用许可商标的国际品牌产品销量增加
	销售或采购	7,087.50	3,893.38	预计 2022 年疫情有所恢复，出口销量增加
合计		32,637.20	22,621.12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诺·卡尔斯伯格大街 100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嘉士伯香港（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y HK Lt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97.3 亿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 18-22 号海滨广场一座 18 楼

成立日期：1978 年 04 月 07 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香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酿金麦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善邦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 57 号 307 房间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企业策划；批发、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餐饮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首酿金麦公司是嘉士伯香港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合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北京首酿金麦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理善

注册资本：4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 57 号一层北区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1 日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是嘉士伯香港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合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upply Company AG）

法定代表人：Andreas Takacs

注册资本：500 万元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Spinnereistrasse 2, CH - 8866 Ziegelbrücke, Switzerland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主营业务：啤酒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是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嘉士伯柬埔寨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MBREW LTD）

注册资本：50 万元美元

注册地址：No. 1881, Russian Blvd, Ta Nguon, Kakap, Por Sen 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2 日

主营业务：啤酒、软饮料及其它饮料的生产和批发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CAMBREW LTD 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AMBREW LTD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嘉士伯马来西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Marketing Sdn Bhd）

注册资本：990 万元林吉特币

注册地址：No. 55, Persiaran Selangor, Section 15, 402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30 日

主营业务：销售和分销啤酒，黑啤，苹果酒，山地酒和非酒精饮料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 是 Carlsberg Marketing Sdn Bhd（"CMSB"）的母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 的 51%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MSB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加坡币

注册地址：18 Ah Hood Road, #07-51 Singapore, 329983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2 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和批发贸易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 是 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CSPL"）的母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 的 51%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SPL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2013 年 4 月，公司的下属部分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签订了跨境采购协议，公司之间的跨境购销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

4、2019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为定价方式，向北京首酿金麦公司采购京 A 及其他高端品牌啤酒。

2021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安徽）有限公司与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为定价方式，向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销售啤酒产品。

5、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凯旋 1664 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苹果啤酒(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15 年 12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凯旋 1664 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苹果啤酒(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19 年 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京 A 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1 年 1 月，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布鲁克林(Brooklyn)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此外，公司拟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或销量计算；技术使用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第三方销量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以上授权许可安排和授权费率和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拟与嘉士伯香港签订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香港生产和销售许可商标产品。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由于乌苏啤酒在香港首次销售，鉴于市场培育的考虑，双方同意，对特许权使用许可费给予一定减免，具体安排为：2021 年免费；2022 年按照约定全额费率 1/3 收取商标使用费；2023 年按照约定全额费率 2/3 收取商标使用费；2024 年开始按照约定全额费率收取商标使用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经许可，使用嘉士伯旗下商标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嘉士伯旗下国际品牌啤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能够丰富啤酒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从而推进公司产品高端化战略的实施，达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2、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采购啤酒产品，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的超高端精酿啤酒品种，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有利于占领空白市场。同时公司对该部分啤酒产品作了合理采购预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采购总量占比不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销售啤酒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同时，本地品牌产品的出口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32,637.20 万元以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嘉士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货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所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合并报表中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53,820,784.13 元，本年 1-10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329,063,713.64 元，按母公司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206,213,372.50 元后，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176,671,125.27 元；母公司报表中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110,663,507.18 元，本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为 2,172,797,232.16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206,213,372.50 元后，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855,920,352.48 元。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嘉士伯重啤结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要求，现提出如下分配预案：

嘉士伯重啤拟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1,670,000,000.00 元（含税），其中：股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应分配 858,714,000.00 元，股东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应分配 811,286,000.00 元。本次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嘉士伯重啤合并报表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6,671,125.27 元，母公司报表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5,920,352.48 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2 号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三楼宴会厅 I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士伯香港啤酒厂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有限 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1/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会议登记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第三期 E 座 8 层。办公室。

6、邮编：510627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2 号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三楼宴会厅 I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潇巍女士、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3-89139393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竞宏先生通知，陈竞宏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1600 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竞宏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1-11-17	2022-11-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	3.6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6,000,000						6.62%	3.64%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竞宏	241,867,410	55.09%	0	16,000,000	6.62%	3.64%	0	0	0	0
葛江宏	30,695,689	6.99%	10,000,000	0	45.61%	3.19%	0	0	0	0
合计	272,563,099	62.08%	10,000,000	16,000,000			0	0	0	0

注：

（1）葛江宏先生系陈竞宏先生之女婿，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2）陈竞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竞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4.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34,401.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598.2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 年第 0038 期	1,500.00	1.30%+浮动收益率注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浮动收益率注	---	否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61,333.34 元。

2、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 年第 0039 期	1,500.00	1.30%+浮动收益率注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浮动收益率注	---	否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61,333.34 元。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 年第 0038 期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500 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注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61,333.34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 年第 0039 期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500 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注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61,333.34 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该产品均符合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50,930,889.04	2,107,492,751.17
负债总额	167,681,143.38	442,145,191.56
净资产	1,683,249,745.66	1,665,347,5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6,244,805.81	62,700,366.71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